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虹光电”）进行增资，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，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为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（昆山）”）进行增资，用于建设第 5 代 TFT-LCD 用彩色滤光片（CF）生产线项目，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旭虹光电、东旭（昆山）进行增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

韩志国

张双才

2019 年 1 月 16 日